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会〔2020〕8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国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0〕17号）规定，现将我市 2020 年度初、中、高级资格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考试时间和时长调整安排

（一）初级资格。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9 月 9 日至 10 日,分两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	8:30 - 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 - 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二）中级资格。中级资格考试日期仍为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共 3 批次,各科目考试时间及时长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 月 5 日至 7 日	8:30 - 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 - 15:45 财务管理
	18:00 - 20:00 经济法

(三) 高级资格。高级资格的《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间及时长不变，仍为 2020 年 9 月 6 日，考试时间为:8:30-12:00。

二、关于考务日程调整安排

(一) 初级资格

1.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准考证。

2.2020 年 8 月 29 日开始组织考试。

3.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初级资格成绩。

4.考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各区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完成本地区初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二) 中、高级资格。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不作调整，仍按《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0〕8 号）规定执行。

三、关于会计资格考试退费安排

(一)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时间作调整。考生如因考试时间推迟无法参加本年度考试的，可向报名点所在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退费，具体申请要求和安排以各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通知为准。

(二) 会计初级资格退费申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4 日，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一经提交 2020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退费申请后，将无法参加本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应慎重决定是

否申请会计初级资格考试退费。

（三）因会计中、高级资格考试时间未作调整，不作退费安排。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考试管理机构要及时把调整后的考试时间及有关事项安排通知到本地区考生。

（二）各区考试管理机构应及早研究退费流程，并将有关退费具体安排和申请要求通知到本地区考生。

（三）各区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各区考试管理机构严格有关规定要求，加强考试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 2020 年度我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
